**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

**招 标 人：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49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27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248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7](#_Toc2427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_Toc1618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5](#_Toc1740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20%E6%9C%88%20%20%E6%97%A513%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80369

**项目名称：****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87474000**

**最高限价（元）：87474000**

**采购需求：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

**合同履约期限：**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部分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0%，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乙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9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https://www.zcygov.cn/%EF%BC%89%EF%BC%8C%E6%9D%AD%E5%B7%9E%E5%B8%82%E6%96%87%E6%99%96%E8%B7%AF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46045&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3d4924601ba911ed9199cbc59c02d4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浙财科创中心A座

项目联系人：沈锴

项目联系方式：0571-89392075

质疑联系人：盛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92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陆佳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真：/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人工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
| 3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允许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为：人工保洁人员部分。（2）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分包单位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4）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系统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系统演示方式：****现场演示：**评审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供应商需提前自筹搭建演示所需真实环境，所有演示系统在演示环境中要以原型软件形式实现。无法提供上述环境演示或不演示或采用图片、PPT、Axure高保真演示、视频演示等非原型软件演示方式，视作未提供演示。演示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楼7号会议室（投标人需在2022年9月29日09点30分前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演示场地及所需环境）。（3）演示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文件80%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最低5000元）。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合同中的甲方）。

2.2“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6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部分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0%，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乙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

11.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11.2.4公司情况介绍；

11.2.5供应商成功案例；

11.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11.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11.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无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养护基

地费用、办公场所费及办公设施费、工器具、设备（含汽车）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物耗、福利、待业费、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等）、垃圾分类和运输处置费、管理费、税收、规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国家政策工资调整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范围、内容**

 范围：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20.345km、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0.372km、235国道（安吉界-彭公）24km、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10.666km、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10.131km、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3.176km、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2.684km、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5.71km、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17.32km、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0.92km、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5.672km、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3.7km、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5.717km、九峰路1.506km、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1.24km、235国道快速路9.44km、G104（新建部分）5.827km、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2.20 km、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3.66 km、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6.11 km、320国道（新建部分）20.23km、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3.73km。

 内容：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路面小修总包（包含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排水设施养护（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窨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桥梁（涵）养护、道路保洁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节日保障和迎检保障等全部相关内容。

**三、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 489-201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3 年 118 号令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63 号）

《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建筑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GA 587-2005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四、主要养护工作（但不仅限于）**

1、路面小修总包：路基路面养护（如沥青路面灌缝、坑洞修补，边沟清理养护，公路挡墙、护栏、人行道板、里程碑、百米桩、侧石等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养护）,确保路基路面完好、平整，路肩、边坡稳定，侧平石完好平整，对路面病害、坑洞及时修复（发现或雨止后24小时内，联系不利天气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通行安全），道路边沟每周至少清理一次；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路面养护标准：路面平整无裂缝，无坑洼、沉陷、堆积物；沥青路面线裂缝小于0.5c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1㎡；沥青路面车辙、沉陷、拥包面积小于0.1㎡；沥青路面剥落、坑槽、啃边面积小于0.1㎡。

人行道养护标准：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牢固稳定；侧石、平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裂缝长度小于3m，宽度小于5mm；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0mm，面积小于1㎡；人行道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1㎡。

2、排水设施养护（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窨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畅通，无积水；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3管径；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排水设施养护（国省道）：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现象，结构物完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疏通。排水设施清疏：确保排水结构物完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疏通。水泵房养护：（国省道）：确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用房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管道（含进水、出水）疏通清淤每年不少于2次，水泵及控制箱保养每年不少于1次，清淤池进行日常清理，确保垃圾不残留、不堵塞。

3、桥梁（涵）养护：桥面平整，无坑洞、波浪；泄水孔无堵塞、损坏；伸缩缝无松动、破损；人行道、栏杆等设施无断裂；翼墙、侧墙无下沉变形；墩台与基础无滑动倾斜；支座完好，无锈蚀、脱位；钢梁构件无扭曲变形、油漆层无起皮脱落、腐蚀生锈等情况。（国省道）对桥涵以及桥下净空每日巡查至少一次；对伸缩缝进行清理、修复；对桥面坑洞、人行道板、防撞墙等设施进行修复；对泄水孔进行疏通。隧道养护包含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CCTV系统、监控设施、可变信息板、广播设施、照度计、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隧道外设施等方面。隧道应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

4、道路保洁:

**一类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道路绿化带保洁与道路同步，无垃圾、杂物；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箱门关闭，无垃圾暴露、满溢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钟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即丢即清。每日22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5次、机械化清扫3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二类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关闭，无垃圾暴露、满溢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钟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定时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即丢即清。保洁时间为16小时，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4次、机械化清扫2次，每周清洗道路1次。

**三类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垃圾满溢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钟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定时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道路保洁时间为14小时，人均保洁面积6500㎡，每日洒水3次、机械化清扫2次，每月清洗道路2次。

**其他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道路完成普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保洁时间为8小时，人均保洁面积8000平方米，每日洒水1次。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消纳，消纳办法必须符合余杭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本项目所有路段、桥梁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汛期加强巡查、节日保障和迎检保障等全部相关内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服务期：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清单）。**

**六、**投标人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小于 100 万元。

**七、养护基地：**中标人必须在本区范围内设置不少于5处固定养护基地（以每个固定养护基地为中心，半径15公里内，要求覆盖整个余杭区养护范围），每处固定基地应包括办公区（≥500平方米）、车辆停放场地（≥500平方米）、仓库区（≥200平方米），其中固定养护基地总仓库区面积≥2500平方米。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

**八、拟投入本项目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表（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车辆或设备还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本项目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皮卡车 | 辆 | ≥2.5t | 20 |
| 2 | 养护车 | 辆 | ≥4t | 25 |
| 3 | 重型洒水车 | 辆 | ≥16t | 16 |
| 4 | 中型洒水车 | 辆 | ≥6t | 2 |
| 5 | 重型洗扫车 | 辆 | ≥15t | 10 |
| 6 | 中型洗扫车 | 辆 | ≥7t | 1 |
| 7 | 重型清扫车 | 辆 | ≥16t | 8 |
| 8 | 中型清扫车 | 辆 | ≥6t | 1 |
| 9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辆 | ≥5t | 3 |
| 10 | 多功能抑尘车 | 辆 | ≥18t | 1 |
| 11 | 除雪车 | 辆 | ≥12t | 5 |
| 12 | 护栏抢修车 | 辆 | ≥5t | 1 |
| 13 | 沥青砼保温车 | 辆 | ≥16t | 1 |
| 14 | 下水道疏通车 | 辆 | ≥16t | 1 |
| 15 | 大压路机 | 台 | ≥10t | 5 |
| 16 | 小压路机 | 台 | ≥3t | 2 |
| 17 | 胶轮压路机 | 台 | ≥30t | 1 |
| 18 | 装载机 | 台 | ≥5t | 3 |
| 19 | 滑移装载机 | 台 | / | 6 |
| 20 | 摊铺机 | 台 | 摊铺宽度≥4.5m | 3 |
| 21 | 铣刨机 | 台 | 铣刨宽度≥0.5m | 1 |
| 22 | 铣刨机 | 台 | 铣刨宽度≥2m | 1 |
| 23 | 321装配式公路钢桥 | 套 | ≥321型 | 2 |
| 24 | 拌合楼（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 套 | ≥4000型 | 1 |
| 25 | 大型水泵 | 台 | ≥300立方每小时 | 2 |
| 26 | 大型应急照明灯 | 台 | ≥8KW | 1 |
| 27 | 柴油发电机组 | 套 | ≥30KW | 1 |
| 28 | 树枝粉碎机 | 台 | ≥30HP | 1 |

拟投入本项目最低应急保障物资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草包 | 只 | 10000 |
| 2 | 除雪剂、工业盐 | 吨 | 100 |

**九、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平均每公里不少于2 人，男性需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需在 55 周岁以下。项目组成员不得有退休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到位并组织工作（如目前还不具备，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配齐相关人员，否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十、**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恶劣天气等应急响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采购人将配合政府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二、**养护巡查、养护人员、作业车辆必须安装GPS、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需建立作业设备基本信息档案，平台可实现设备作业实时管控、历史轨迹查询、作业路线规划等功能，信息平台建设需连接采购人平台。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十三、**养护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包工包料。养护期内，按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养护内容、养护线路等进行养护，如遇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养护道路或养护内容调整，导致养护工程量减少或养护时间减少时，则根据中标人的报价扣除相应养护费用。**路面养护（小修）经审计后每季度按实结算，本项目不做报价竞争。**

**十四、考核**

1、采购人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不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考核依据《余杭区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余公运[2021]12号）。

**余杭区公路日常保洁、小修市场化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通用类指标（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综合管理****（7分）** | 1．养护工作者切实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出勤，确保到岗到位，规范化着装（4分） | 出勤人数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按缺席数以每人次0.5分扣除；出勤时间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按缺席时间以每工时0.1分扣除；有聚众闲聊、消极怠工、不按要求着装者，按规定时间整改的，不予扣分，未在规定时间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养管单位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内业资料完整、详尽（3分） | 未按时按要求内容及格式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或内业资料不合理的，酌情扣1-3分。 |  |
| **2** | **安全生产****（6分）** | 1.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安全、文明作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分) | 发生生产安全一般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分，直至安全生产6分扣完为止。 |  |
| 发现违规作业的, 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执证上岗作业（2分） |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没有按规定执证上岗作业的，酌情扣1-2分。 |  |
| 3.大面积作业计划作业现场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向公路管理所报备（2分） | 大面积作业计划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的或未向公路管理所报备的，酌情扣1-2分。 |  |
| **3** | **社会监督及中心理****（5分）** | 1.无责任范围内媒体曝光（包括电话投诉、12345热线、电视电台等各级各类媒体）（2分） | 一经媒体曝光，根据发生时间及整改情况，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的，扣2分。 |  |
| 2.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各类投诉、上级检查、数字城管及所长（路长）交办案件（3分） | 在接到各类投诉、上级检查、数字城管及所（路）长交办案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督促两次以上的扣3分。 |  |
| **4** | **应急中心置****（5分）** | 1.制定三防期间应急抢险方案并落实相关人员机械配置（2分） | 未制定三防应急抢险方案的，酌情扣1-2分；未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及机械的，酌情扣1-2分。 |  |
| 2.及时发现并上报公路安全隐患及切实根据需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应急抢险工作（3分） | 1.知情未报或未能主动参与中心置的，或在接到公路中心通知后，未能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拒不处理的每次扣3分。2.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指定标准的，酌情扣1-3分。扣完为止。 |  |
| **5** | **活动保障 （2分）** | 做好各类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各类创建工作。（2分） | 保障不力的，酌情扣1-2分。 |  |
| **6** | **资料管理****（5分）** | 养护保洁记录完整。（1分） |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  |
| 养护基础报表。（1分） |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  |
| 养护巡查记录、桥涵设施经常性与定期检查资料完整。（1分） |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  |
| 病害修复资料齐全，有照片或声像资料。（1分） |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  |
| 按时上报规定的统计报表。（1分） | 不真实、及时、规范，每1处扣0.5分。 |  |

余杭区公路日常保洁、小修市场化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业务类指标（人工保洁）（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人工保洁** | **一、主、辅车道清扫保洁****（40分）**1．车道内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2．排水畅通，路面无积水。3．路肩、边坡、边沟、窨井及桥下无堆积物、垃圾；4.及时疏通桥涵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疏通雨水井、清理边沟。5.标志牌等公路设施上无小广告。6.及时清除保洁垃圾，不存在偷倒垃圾现象。7.人行道上、侧石旁、护栏下无杂草8.及时发现和清理保洁范围内的偷倒垃圾。 | 1.发现因清扫不及时或不彻底，存在散落垃圾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存在泥渣、遗撒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0.5分。 |  |
| 2．大雨过后路面、边沟有积水，1小时后每平方米扣0.05分，2小时后每平方米扣0.2分；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每处扣0.1分。 |  |
| 3．路肩、边坡、边沟、窨井及桥下发现堆积物或垃圾每平方扣0.1分。 |  |
| 4.桥涵泄水孔堵塞的每处扣0.1分，伸缩缝堵塞的每条扣0.5分。雨水井堵塞的每处扣0.1分，边沟堵塞的每处扣0.5分。 |  |
| 5．设施上发现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  |
| 6.未及时或不恰当清除保洁垃圾，存在垃圾焚烧或偷倒垃圾现象的，酌情扣1-5分。 |  |
| 7.人行道上、侧石旁、护栏下有杂草的，每处扣0.2分。 |  |
| 8.未及时清理或在接到清理指令后未在8小时内清理偷倒垃圾的，每次扣1分。 |  |
| **二、道路设施清洗（10分）**沿线设施、护栏、标志标牌等干净整洁。 | 道路内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清洗、标志标牌、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垃圾桶等设施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有污染物或积灰的，每处酌情扣1-2分。 |  |
| **三、绿化保洁（5分）**绿地（含绿化带）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 | 绿地（含绿化带）内出现垃圾或白色污染物，每处（个）扣0.2分。 |  |
| **四、附属设施修复（10分）**道路内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标志标牌、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垃圾桶及两侧绿地内各类设施等及时复位、扶正；破损窨井或边沟盖板及时更换（材料甲供）；破损人行道板及时修复（材料甲供）； | 道路内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标志标牌、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垃圾桶及两侧绿地内各类设施等及时复位、扶正，有倒伏的，每处扣0.2分；破损窨井、边沟盖板、人行道板在接到指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2分。 |  |
| **五、垃圾运输（5分）**垃圾清运必须有封、密闭措施，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 | 未按要求有封、密闭措施的或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的每次扣1分。 |  |
| 总分 |  |  |  |

余杭区公路日常保洁、小修市场化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业务类指标（小修保养）（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2** | **小修保养** | **一、路基及人行道（15分）**1.排水设施无损坏，排水畅通。2.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3.挡土墙等附属设施良好。 | 1.排水设施损坏或应设边沟没有设立的，每处扣1分。 |  |
| 2.边坡有垮塌现象的，每处扣1分。 |  |
| 3.挡土墙有损坏的，每处扣1分。 |  |
| 4.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美观，质量牢固稳定；平侧石线型整齐，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齐全，铺装材料统一（3）。 | 4.坑洞、坑槽每平方米扣0.2分。 |  |
| 5.道板破损、拱起、沉陷、松脱、跷破、缺失、错台等超出养护标准每平方米扣0.2分。 |  |
| 6.平侧石破损缺少每米扣0.2分。 |  |
| **二、路面（30分）**1.路面是否有网裂、断板、坑槽、沉陷等病害（10分）。2.路面裂缝、水泥砼路面接缝是否灌缝（10分）。3.道路井盖高度与路面标高一致；路面排水功能良好，无大面积积水。排水设施完好，管道畅通，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错盖等情况（10分）。 | 1.路面有网裂、断板、拥包、车辙、坑槽、沉陷等病害的，每平方米扣0.2分。 |  |
| 2.路面裂缝、水泥砼路面接缝没有灌缝的，裂缝每处扣0.2分，接缝每10米扣0.5分。 |  |
| 3.雨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等与道路高差明显的每处扣0.2分；窨井、边沟盖板缺失每个（块）扣1分，破损、断裂每处扣0.5分，反盖、错盖、松动每处扣0.2分。 |  |
| **三、桥隧、涵洞（15分）**1.构部件破损修复及时，保持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衬砌等设施齐全良好（7分）2.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污工无损坏（5分）。3.涵洞无堵塞，出入口铺砌坚固（3分）。 | 1.构建损坏一处扣1-2分。2.桥栏要保持洁净，应涂料刷白，一年均至少一次，钢质栏杆应涂漆防锈，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的，应定期涂刷，未定期涂漆刷白的每座桥梁扣1-3分，涂漆刷白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3.排水不良发现1处扣0.5分。4.桥头、涵顶跳车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污工出现损坏的，每处酌情扣1-4分。 |  |
| 3.涵洞出现堵塞的或出入口铺砌欠坚固的，每处扣0.5分。 |  |
| **四、沿线设施（10分）**1.标志标牌、里程碑、百米桩、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等设施是否完好，路面标线是否缺失（5分）2.安全设施是否完好（5分） | 1.标志标牌、里程碑、百米桩、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等设施缺损的，每处扣0.2分；路面标线有缺失现象的，每平方米扣0.1分。 |  |
| 2. 安全设施破损，缺失的，酌情扣1-5分。 |  |

考核评分计算方式=**通用类指标+业务类指标**（人工保洁\*0.5+小修保养\*0.5）

2、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

考核补充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 采购人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如中标人不在限期内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4、因中标人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5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擅自更换或不满足条件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养护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季度计量款的5%；上述扣款将在当季养护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十五、养护费支付**

（1）.日常养护费（包含道路保洁、排水设施养护、桥梁养护、普通国道养护费四个部分，扣除未接管设施的养护费、违约金等费用）按季度支付（在季度末进行），当采购人接收到中标单位申请，中标单位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 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养护费用。

根据季度最终考核分按以下规定调整季度计量支付款项：

1.考核达到92分及以上，支付季度100%承包款。

2.88-92分（不含92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1%承包款。

3.84-88分（不含88分）的，在扣除当月4%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3%承包款。

4.80-84分（不含84分）的，在扣除当月16%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5%承包款。

5.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季度承包款。

6.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或连续6个月中累计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且合同清算不作任何支付。

7.人员及车辆出勤专项考核：各养护市场化项目均使用第三方人员及车辆智能管理系统，作业人员GPS未亮、未请假等情况均视为缺勤，以500元/人·次罚；若出现一人带多张GPS定位卡的情况，以3000元/人·次罚。

8、中标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或者无法满足当日养护作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缺少的人数扣除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扣除30000元/次的违约金。

11、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处以5万、3万、2万元违约金。

12、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分别处以5万、3万、2万元违约金。

13、被省、市、区级领导批示、批评的，分别处以3万、2万、1万元违约

金。

14、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新改造的，每件处以3万元违约金。

15、区级及以上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以5000元违约金。

16、采购人日常巡查或其他媒体报道中，发现问题被拍照或摄像的，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处以1000元违约金。

17.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月度考核、其他专项督查情况及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情况等，视情节轻重，经领导讨论后酌情扣除当季计量支付款项。

（2）.路面养护（小修）费主要是用于路基路面养护（如沥青路面灌缝、坑洞修补，边沟清理养护，公路挡墙、护栏、人行道板、里程碑、百米桩、侧石等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养护），主要以投标人申报和采购人指令单的形式实施，每季度按实上报计量经审计后结算。

**十六、投标人信息化要求**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需要连接至采购人管理平台。

**十七、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4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和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4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投入本项目的合同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有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4、**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检验负责人不少于2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少于3人：**具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6、**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现场人员及质量现场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现场人员不少于4人、质量现场人员不少于4人。安全现场人员均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质量现场人员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十八、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九、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组织实施方案。

**二十、清单**

1、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起讫桩号 | 里程（Km) | 养护等级 | 养护面积（㎡） | 保洁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 | K1416+837-K1437+182 | 20.345 | 二类 | 843112 | 13.52元/平方·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 | / | 0.372 | 二类 | 13392 | 13.52元/平方·年 |
| 2 | 235国道（安吉界-彭公） | K614+048-K638+048 | 24 | 普通国道 | 588000 | 10万元/公里·年 |
| 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 | K638+048-K648+714 | 10.666 | 普通国道 | 261317 | 10万元/公里·年 |
| 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 | K648+714-K658+845 | 10.131 | 三类 | 284200 | 10.82元/平方·年 |
| 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 | K658+845-K662+021 | 3.176 | 三类 | 119880 | 10.82元/平方·年 |
| 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 | K666+735-K669+419 | 2.684 | 二类 | 137700 | 13.52元/平方·年 |
| 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 | K670+530-K676+240 | 5.71 | 二类 | 148460 | 13.52元/平方·年 |
| 3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 | K195+400-K212+720 | 17.32 | 普通国道 | / | 10万元/公里·年 |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 | K212+720-K213+640 | 0.92 | 二类 | 30360 | 13.52元/平方·年 |
| 4 | 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 | K392+809-K398+481 | 5.672 | 普通国道 | / | 10万元/公里·年 |
| 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 | K389+109-K392+809 | 3.7 | 二类 | 183600 | 13.52元/平方·年 |
| 5 | 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 | K0+335-K6+052 | 5.717 | 二类 | 286671 | 13.52元/平方·年 |
| 6 | 九峰路 | K0+000-K1+506 | 1.506 | 一类 | 23484 | 16.52元/平方·年 |
| 7 | 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 | / | 1.24 | 二类 | 11600 | 13.52元/平方·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8 | 235国道快速路 | / | 9.44  | 一类 | 229182  | 16.52元/平方·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9 | G104（新建部分） | / | 5.827 | 二类 | 193232  | 13.52元/平方·年 | 养护期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 | 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 | / | 2.20  | 二类 | 125234  | 13.52元/平方·年 | 养护期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1 | 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 | / | 3.66  | 二类 | 32940  | 13.52元/平方·年 | 养护期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2 | 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 | / | 6.11  | 二类 | 54900  | 13.52元/平方·年 |
| 13 | 320国道（新建部分） | / | 8.676 | 二类 | 400831 | 13.52元/平方·年 | （文二西路至连具塘）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10.074 | 二类 | 465419  | 13.52元/平方·年 | （建设剩余路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1.48 | 二类 | 68268 | 13.52元/平方·年 | （瓶仓互通段）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4 | 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 | / | 3.73  | 二类 | 97629  | 13.52元/平方·年 | 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备注：路面养护（小修）费用按暂定价1484万元计入报价，最终费用按实结算，报价不做竞争。** |

2、排水设施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排水设施数量 | 排水设施养护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 | 2713座 | 42元/座·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 | 50座 | 42元/座·年 |
| 2 | 235国道（安吉界-彭公） | / | / |
| 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 | / | / |
| 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 | 1547座 | 42元/座·年 |
| 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 | 444座 | 42元/座·年 |
| 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 | 270座 | 42元/座·年 |
| 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 | 761座 | 42元/座·年 |
| 3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 | / | / |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 | / | / |
| 4 | 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 | / | / |
| 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 | 368座 | 42元/座·年 |
| 5 | 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 | 566座 | 42元/座·年 |
| 6 | 九峰路 | 151座 | 42元/座·年 |
| 7 | 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 | 20座 | 42元/座·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8 | 235国道快速路 | 1253座 | 42元/座·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9 | G104（新建部分） | 496座 | 42元/座·年 | 养护期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 | 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 | 120座 | 42元/座·年 | 养护期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1 | 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 | 127座 | 42元/座·年 | 养护期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2 | 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 | 369座 | 42元/座·年 |
| 13 | 320国道（新建部分） | 883座 | 42元/座·年 | （文二西路至连具塘）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26座 | 42元/座·年 | （建设剩余路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50座 | 42元/座·年 | （瓶仓互通段）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4 | 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 | 521座 | 42元/座·年 | 养护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3、桥梁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类型 | 数量 | 桥梁（立交桥）养护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 | 桥梁 | 11座 | 3000元/座·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 | / | / | / |
| 2 | 235国道（安吉界-彭公） | / | / | / |
| 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 | / | / | / |
| 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 | 桥梁 | 8座 | 3000元/座·年 |
| 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 | 桥梁 | 2座 | 3000元/座·年 |
| 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 | 桥梁 | 3座 | 3000元/座·年 |
| 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 | 桥梁 | 3座 | 3000元/座·年 |
| 3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 | / | / | / |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 | / | / | / |
| 4 | 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 | / | / | / |
| 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 | 桥梁 | 3座 | 3000元/座·年 |
| 5 | 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 | 桥梁 | 8座 | 3000元/座·年 |
| 6 | 九峰路 | 桥梁 | 2座 | 3000元/座·年 |
| 7 | 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 | 立交桥 | 2座 | 12000元/座·年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8 | 235国道快速路 | / | / | / | / |
| 9 | G104（新建部分） | 桥梁立交桥 | 8座桥梁3座立交桥 | 3000元/座·年12000元/座·年 | 养护期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 | 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 | 桥梁 | 1座 | 3000元/座·年 | 养护期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1 | 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 | 立交桥 | 5座 | 12000元/座·年 | 养护期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2 | 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 | 立交桥 | 8座 | 12000元/座·年 |
| 13 | 320国道（新建部分） | 桥梁立交桥 | 3座桥梁6座立交桥 | 3000元/座·年12000元/座·年 | （文二西路至连具塘）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桥梁立交桥 | 8座桥梁6座立交桥 | 3000元/座·年12000元/座·年 | （建设剩余路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桥梁 | 4座桥梁 | 3000元/座·年 | （瓶仓互通段）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4 | 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 | 桥梁 | 1座 | 3000元/座·年 | 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投标人业绩 | 1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1个公路养护业绩的得0.5分，每增加1个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 | 4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4人，且每人均同时具备以下证书（4人均须具备）得4分**：**1. 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和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技术职称证书、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缺项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少于4人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4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4人，且每人均同时具备以下证书（4人均须具备）得4分**：**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技术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缺项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少于4人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2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合同负责人不少于1人，且具备以下证书得2分**：**（1）具有助理会计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就高计分），最高2分。**注：合同负责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技术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缺项不得分，合同负责人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3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检验负责人不少于2人：**（1）2人均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得1.5分，最高1.5分。（2）2人均具有助理工程师的得0.5分，2人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就高计分），最高1.5分。**注：质量检验负责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技术职称证书、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缺项不得分，质量检验负责人少于2人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3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少于3人：**（1）3人均具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的得1.5分，最高1.5分。（2）3人均具有助理工程师的得0.5分，3人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就高计分），最高1.5分。**注：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建筑施工企业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缺项不得分，安全生产负责人少于3人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4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现场人员及质量现场人员：**（1）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现场人员不少于4人、质量现场人员不少于4人，满足条件的得2分。（2）安全现场人员4人均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的得1分，最高1分。（3）质量现场人员4人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1分。**注：安全现场人员、质量现场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技术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4 | 投标人配备车辆、设备 | 16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养护车辆及设备（不包括应急保障物资），种类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种车辆或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设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车辆或设备还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本项目服务期，扫描件证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养护车辆及设备，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车辆、设备详细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该车辆、设备不得分。**（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排布养护车辆及设备，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能够及时、迅速的让车辆及设备投入养护工作得4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较为合理排布养护车辆及设备，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能够较为及时、迅速的让车辆及设备投入养护工作得2分，投标人养护车辆及设备排布不够有针对性，车辆及设备分布不够合理，在日常服务过程中不能够及时、迅速的让车辆及设备投入养护工作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提供养护车辆及设备的排布计划表及方案）。 |
| 5 | 信息化管理 | 8分 |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演示须为真实系统演示，采用图片、PPT、Axure高保真演示视为未演示），演示时间15分钟，演示内容如下：**智慧养护云平台主要功能：车辆作业管理、物资管理、人员作业管理。一、车辆作业管理主要包括：1、作业监控：工作车辆轨迹回放 2、车辆日常维修记录 3、油耗管理：车辆加油管理4、作业报表  5、作业规划：区域规划、路线规划 6、视频监控：作业车辆视频预览  7、车辆管理：车辆信息8、报警管理：车辆报警提醒 9、数据监控：所属车辆工作状态、工作信息、设备状态及最后在线时间查询二、物资管理： 1、物资库存量查询    三、人员作业管理： 1、人员作业监控：人员作业实时监控、人员作业历史轨迹回放。**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对应功能的截图，否则不认可。**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4分 | 投标人对余杭区2022年国、省道养护、新建道路养护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透彻、到位，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投标人对余杭区2022年国、省道养护、新建道路养护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较为透彻、到位，较为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投标人对余杭区2022年国、省道养护、新建道路养护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一般，有一定偏离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7 | 5分 | 投标人对现有养护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到位、科学得5分，投标人对现有养护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对本项目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较为到位、科学得3分，投标人对现有养护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的分析一般，对本项目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3分 | 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方案，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方案，但方案有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8分 | （1）道路保洁组织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得4分，道路保洁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建立较为完善的考核机制得2分，道路保洁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日常保洁工作人员投入计划表，方案详细、周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保洁工作人员投入计划表，方案较为详细、周密，较具有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保洁工作人员投入计划表，方案不够详细、周密，针对性有一定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分 | （1）公路养护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制定路基、路面、桥涵等道路养护方案详细的得4分，公路养护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制定路基、路面、桥涵等道路养护方案较完善的得2分，公路养护方案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一般，未完整制定路基、路面、桥涵等道路养护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公路养护工作人员投入计划表，方案详细、周密，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公路养护工作人员投入计划表，方案较为详细、周密，较具有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公路养护工作人员投入计划表，方案不够详细、周密，针对性有一定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分 | 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的处理应急预案得3分，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一定不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能无条件完成各项文明创建活动中的突发性工作任务要求，承诺确保不失分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
| 3分 | 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的得3分，有较为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较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的得2分，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一定不足，对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分 | 投标人须在余杭区范围内设置不少于5处固定养护基地（以每个固定养护基地为中心，半径15公里内，要求覆盖整个余杭区养护范围），每处固定基地应包括办公区使用面积（≥500平方米）、车辆停放场地（≥500平方米）、仓库区（≥200平方米），其中固定养护基地总仓库区面积≥2500平方米，全部符合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个养护基地或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提供场地分布及覆盖半径图；在提供场地分布及覆盖半径图基础上，自有场地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明，该场地的平面图、现场照片；如目前还没有的，在提供场地分布及覆盖半径图基础上，提供相关的场地租赁意向协议及该场地的平面图，现场照片，租赁期≥本项目服务期，并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否者不得分。（如中标后未能按时投入使用或场地面积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
| 2分 | 投标人对养护保洁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道路保洁、绿化、偷倒垃圾等）具有针对性，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得2分，投标人对养护保洁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垃圾处理方案（道路保洁、绿化、偷倒垃圾等）针对性不够，未配备专职巡查人员，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2分 | 1、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情况得1分，组织管理体系、内部考核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有一定不足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2、合理化建议：提出的服务建议符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有较大的帮助，能切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提出的服务建议与实际情况有一定不符，对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0.5分，未提供建议不得分。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统称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下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服务内容**
2. 养护范围

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20.345km、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0.372km、235国道（安吉界-彭公）24km、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10.666km、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10.131km、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3.176km、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2.684km、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5.71km、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17.32km、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0.92km、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5.672km、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3.7km、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5.717km、九峰路1.506km、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1.24km、235国道快速路9.44km、G104（新建部分）5.827km、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2.20 km、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3.66 km、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6.11 km、320国道（新建部分）20.23km、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3.73km。

内容：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路面小修总包（包含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排水设施养护（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窨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桥梁（涵）养护、道路保洁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节日保障和迎检保障等全部相关内容。

**（二）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 489-201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3 年 118 号令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63 号）

《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建筑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GA 587-2005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主要养护工作（但不仅限于）**

1、路面小修总包：路基路面养护（如沥青路面灌缝、坑洞修补，边沟清理养护，公路挡墙、护栏、人行道板、里程碑、百米桩、侧石等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养护）,确保路基路面完好、平整，路肩、边坡稳定，侧平石完好平整，对路面病害、坑洞及时修复（发现或雨止后24小时内，联系不利天气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通行安全），道路边沟每周至少清理一次；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路面养护标准：路面平整无裂缝，无坑洼、沉陷、堆积物；沥青路面线裂缝小于0.5c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1㎡；沥青路面车辙、沉陷、拥包面积小于0.1㎡；沥青路面剥落、坑槽、啃边面积小于0.1㎡。

人行道养护标准：人行道板铺砌平整，牢固稳定；侧石、平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裂缝长度小于3m，宽度小于5mm；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0mm，面积小于1㎡；人行道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1㎡。

2、排水设施养护（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窨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畅通，无积水；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3管径；雨水口蓖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排水设施养护（国省道）：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现象，结构物完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疏通。排水设施清疏：确保排水结构物完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疏通。水泵房养护：（国省道）：确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用房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管道（含进水、出水）疏通清淤每年不少于2次，水泵及控制箱保养每年不少于1次，清淤池进行日常清理，确保垃圾不残留、不堵塞。

3、桥梁（涵）养护：桥面平整，无坑洞、波浪；泄水孔无堵塞、损坏；伸缩缝无松动、破损；人行道、栏杆等设施无断裂；翼墙、侧墙无下沉变形；墩台与基础无滑动倾斜；支座完好，无锈蚀、脱位；钢梁构件无扭曲变形、油漆层无起皮脱落、腐蚀生锈等情况。（国省道）对桥涵以及桥下净空每日巡查至少一次；对伸缩缝进行清理、修复；对桥面坑洞、人行道板、防撞墙等设施进行修复；对泄水孔进行疏通。隧道养护包含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CCTV系统、监控设施、可变信息板、广播设施、照度计、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隧道外设施等方面。隧道应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

4、道路保洁:

**一类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道路绿化带保洁与道路同步，无垃圾、杂物；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箱门关闭，无垃圾暴露、满溢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钟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即丢即清。每日22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5次、机械化清扫3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二类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关闭，无垃圾暴露、满溢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钟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定时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即丢即清。保洁时间为16小时，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4次、机械化清扫2次，每周清洗道路1次。

**三类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垃圾满溢现象。在规定时间内（夏季上午7点钟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定时巡回保洁,道路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道路保洁时间为14小时，人均保洁面积6500㎡，每日洒水3次、机械化清扫2次，每月清洗道路2次。

**其他道路保洁标准：**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道路完成普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保洁时间为8小时，人均保洁面积8000平方米，每日洒水1次。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消纳，消纳办法必须符合余杭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本项目所有路段、桥梁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汛期加强巡查、节日保障和迎检保障等全部相关内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养护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

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

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三、养护管理费用：**

1、养护费大写 （ 元）。

2、日常养护费除考核扣款和违约处罚外包干使用。日常养护费包括但不

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办公场所费及办公设施费、工器具、设备（含汽车）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物耗、福利、待业费、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等）、垃圾分类和运输处置费、管理费、税收、规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国家政策工资调整等一切费用。

路面养护（小修）费主要是用于路基路面养护（如沥青路面灌缝、坑洞修补，边沟清理养护，公路挡墙、护栏、人行道板、里程碑、百米桩、侧石等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养护），主要以投标人申报和采购人指令单的形式实施，每季度按实上报计量经审计后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恶劣天气等应急响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四、养护期限：**

 合同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

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2.审阅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核和下

达更新改造计划，对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3.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4.向乙方提供有关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和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

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5.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

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6.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

查。

**八、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

护经费。

2.养护配备。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员等，并保

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3.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

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下月的计划。

4.日常保洁和养护。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的

要求精心组织日常保洁和养护，掌握养护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和路面污染，确保公路设施整洁、完好和安全运行。

5.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必要时

采用无人机），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巡查，配合甲方和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等相关安全维护工作。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6.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

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7.设施清疏。根据要求和规范开展相关设施的清疏。

8.设施保护。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

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在合同范围外的设施（如随路（桥）管线，道路建控区内、桥下仓库，盲流等），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治。

9. 编制项目养护手册。合同签订 14 日内编制本项目养护手册并经专

家论证，报甲方备案。养护手册用于指导本项目运营养护，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养护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工程概况、水文地质情况、设计标准和养护标准、桥涵结构及主要施工方法）②运营管理（包括管养目标、养护内容和工作分类、管养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养护设备与仪器管理、库房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保洁管理、检查检测评估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管理）

③养护技术（包括检查检测、日常养护、应急养护和专项养护方法）④各类管理表单。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及甲方

要求整改事项的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 98%以上。

11.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

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

制”，以备检查。每月底对养护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月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2.养护技术。养护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业

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

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4.其他。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审批、移交、特殊检测、专项维

修工作（包括路面大中修，桥梁加固维修）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新建设施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养护任务。

15.外观检查及移交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新建设施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

作。

16、乙方工作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

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妥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己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九、考核**

1、甲方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不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

考核依据《余杭区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余公运[2021]12号）。

2、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考

核补充细则，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甲方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如乙方不在限期内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4、因乙方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擅自更换或不满足条件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养护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乙方季度计量款的5%；上述扣款将在当季养护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6、警告。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 1 次书面警告并

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

(1)不遵守相关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

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5)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问责的。

(6)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以任务单为准）。

(7)累计两次媒体负面报道的。

(8)24 小时驻场服务车辆发现一次未到位的。

(9)30 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车辆累计两次未及时到场服务的。

7、退出。在养护合同履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养护合

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

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2)同一养护项目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 2 次的。

(3)养护考评得分不满足考核办法要求；

（4）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十、安全、文明施工**

（一）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

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二）合同期间，甲乙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由于乙方安全

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一、款项支付**

1、 日常养护费（扣除未接管设施的养护费、违约金等费用）按季度支付

（在季度末进行），甲方接收到乙方申请，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 个工作日内，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养护费用。

2、根据季度最终考核分按以下规定调整季度计量支付款项：

（1）考核达到92分及以上，支付季度100%承包款。

（2）88-92分（不含92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1%承包款。

（3）84-88分（不含88分）的，在扣除当月4%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3%承包款。

（4）80-84分（不含84分）的，在扣除当月16%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5%承包款。

（5）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季度承包款。

（6）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或连续6个月中累计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并终止承包合同且合同清算不作任何支付。

（7）人员及车辆出勤专项考核：各养护市场化项目均使用第三方人员及车辆智能管理系统，作业人员GPS未亮、未请假等情况均视为缺勤，以500元/人·次中心罚；若出现一人带多张GPS定位卡的情况，以3000元/人·次中心罚。

（8）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月度考核、其他专项督查情况及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情况等，视情节轻重，经中心领导讨论后酌情扣除当季计量支付款项。

3、路面养护（小修）费主要是用于路基路面养护（如沥青路面灌缝、坑洞修补，边沟清理养护，公路挡墙、护栏、人行道板、里程碑、百米桩、侧石等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养护），主要以投标人申报和采购人指令单的形式实施，每季度按实上报计量经审计后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审查不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B.**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企业，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乙级）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公司情况介绍………………………………………………………（页码）

（5）供应商成功案例……………………………………………………（页码）

（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页码）

（9）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公司情况介绍；

2.2.5供应商成功案例；

2.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2.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公司情况介绍

### 五、供应商成功案例

### 六、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 七、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 八、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十、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平均每公里不少于2 人，男性需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需在 55 周岁以下。项目组成员不得有退休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到位并组织工作（如目前还不具备，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配齐相关人员，否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格式自拟）。**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元）**

**（一）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起讫桩号 | 里程（Km) | 养护等级 | 养护面积（㎡） | 具体服务 | 保洁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报价 | 合计报价 | 备注 |
| 1 | 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 | K1416+837-K1437+182 | 20.345 | 二类 | 843112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 | / | 0.372 | 二类 | 13392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 2 | 235国道（安吉界-彭公） | K614+048-K638+048 | 24 | 普通国道 | 58800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0万元/公里·年 |  |  |
| 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 | K638+048-K648+714 | 10.666 | 普通国道 | 261317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0万元/公里·年 |  |  |
| 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 | K648+714-K658+845 | 10.131 | 三类 | 28420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0.82元/平方·年 |  |  |
| 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 | K658+845-K662+021 | 3.176 | 三类 | 11988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0.82元/平方·年 |  |  |
| 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 | K666+735-K669+419 | 2.684 | 二类 | 13770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 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 | K670+530-K676+240 | 5.71 | 二类 | 14846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 3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 | K195+400-K212+720 | 17.32 | 普通国道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0万元/公里·年 |  |  |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 | K212+720-K213+640 | 0.92 | 二类 | 3036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 4 | 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 | K392+809-K398+481 | 5.672 | 普通国道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0万元/公里·年 |  |  |
| 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 | K389+109-K392+809 | 3.7 | 二类 | 18360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 5 | 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 | K0+335-K6+052 | 5.717 | 二类 | 286671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 6 | 九峰路 | K0+000-K1+506 | 1.506 | 一类 | 23484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6.52元/平方·年 |  |  |
| 7 | 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 | / | 1.24 | 二类 | 1160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8 | 235国道快速路 | / | 9.44  | 一类 | 229182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6.52元/平方·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9 | G104（新建部分） | / | 5.827 | 二类 | 193232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养护期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 | 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 | / | 2.20  | 二类 | 125234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养护期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1 | 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 | / | 3.66  | 二类 | 3294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养护期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2 | 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 | / | 6.11  | 二类 | 54900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 13 | 320国道（新建部分） | / | 8.676 | 二类 | 400831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文二西路至连具塘）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10.074 | 二类 | 465419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建设剩余路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1.48 | 二类 | 68268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瓶仓互通段）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4 | 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 | / | 3.73  | 二类 | 97629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52元/平方·年 |  |  | 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5 | **投标报价（1+2+3+4+5+6+7+8+9+10+11+12+13+14）（小写）** |  |
| 16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同等级道路投标单价应统一，其中一级道路投标单价>二级道路投标单价>三级道路投标单价，普通国道养护单价应统一。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排水设施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排水设施数量 | 具体服务 | 排水设施养护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报价 | 合计报价 | 备注 |
| 1 | 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 | 2713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 | 50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2 | 235国道（安吉界-彭公） | / | / | / |  |  |
| 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 | / | / | / |  |  |
| 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 | 1547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 | 444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 | 270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 | 761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3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 | / | / | / |  |  |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 | / | / | / |  |  |
| 4 | 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 | / | / | / |  |  |
| 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 | 368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5 | 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 | 566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6 | 九峰路 | 151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7 | 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 | 20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8 | 235国道快速路 | 1253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9 | G104（新建部分） | 496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 | 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 | 120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1 | 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 | 127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2 | 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 | 369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 13 | 320国道（新建部分） | 883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文二西路至连具塘）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26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建设剩余路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50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42元/座·年 |  |  | （瓶仓互通段）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4 | 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 | 521座 | 按采购文件要 | 42元/座·年 |  |  | 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5 | **投标报价（1+2+3+4+5+6+7+8+9+10+11+12+13+14）（小写）** |  |
| 16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排水设施投标单价应统一，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桥梁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类型 | 数量 | 具体服务 | 桥梁（立交桥）养护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报价 | 合计报价 | 备注 |
| 1 | 104国道（马头关至疏港公路） | 桥梁 | 11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4国道（运河大桥引桥部分） | / | / | / | / |  |  |
| 2 | 235国道（安吉界-彭公） | / | / | / | / |  |  |
| 235国道（彭公-彭凤线长乐交叉口） | / | / | / | / |  |  |
| 235国道（彭凤线长乐交叉口-与临余公路交叉口） | 桥梁 | 8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 235国道（与临余公路交叉口-与运溪路交叉口） | 桥梁 | 2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 235国道（运溪路口至闲富路交叉口） | 桥梁 | 3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 235国道（荆余线路口至富阳） | 桥梁 | 3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 3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宏畔-104国道） | / | / | / | / |  |  |
| 320国道（原东西大道104国道至古墩路） | / | / | / | / |  |  |
| 4 | 329国道（杭泰北路-临安界） | / | / | / | / |  |  |
| 329国道（运溪路-杭泰北路） | 桥梁 | 3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 5 | 02省道（闲富中路-留下） | 桥梁 | 8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 6 | 九峰路 | 桥梁 | 2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 7 | 文一西路互通（E、F、G匝道） | 立交桥 | 2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2000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8 | 235国道快速路 | / | / | / | / |  |  | / |
| 9 | G104（新建部分） | 桥梁立交桥 | 8座桥梁3座立交桥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12000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2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0 | 下穿杭徽高速段工程 | 桥梁 | 1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1 | 文一西路互通（A、B、C、D、H匝道） | 立交桥 | 5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2000元/座·年 |  |  | 养护期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12 | 良祥路互通（A、B、C、D、E、F、G、H8条匝道、K0—k1+100） | 立交桥 | 8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2000元/座·年 |  |  |
| 13 | 320国道（新建部分） | 桥梁立交桥 | 3座桥梁6座立交桥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12000元/座·年 |  |  | （文二西路至连具塘）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桥梁立交桥 | 8座桥梁6座立交桥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12000元/座·年 |  |  | （建设剩余路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桥梁 | 4座桥梁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瓶仓互通段）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4 | 杭徽高速余杭互通接线 | 桥梁 | 1座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3000元/座·年 |  |  | 2023年7月1-2023年12月31日 |
| 15 | **投标报价（1+2+3+4+5+6+7+8+9+10+11+12+13+14）（小写）** |  |
| 16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投标单价应统一，且立交桥投标单价>桥梁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四）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2** | **（一）道路保洁** |  |
| **3** | **（二）排水设施养护** |  |
| **4** | **（三）桥梁养护** |  |
| **5** | **路面养护（小修）费用按暂定价1484万元计入报价，最终费用按实结算，报价不做竞争（如投标人未按暂定价1484万元计入报价，由评审委员会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 **14840000元** |
| **6** | **投标合计总价【（一）+（二）+（三）+路面养护（小修）暂定费用】（小写）** |  |
| **7** | **投标合计总价【（一）+（二）+（三）+路面养护（小修）暂定费用】（大写）** |  |

**1、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余杭区国省道及部分新建道路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